



北京观韬（天津）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 TIAN JIN OFFICE

Tel: 86 22 58299677/78
E-mail: guantaotj@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Fax: 86 22 58299679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
广场 2603-2605 室
邮编: 300042

Room 2605, Floor 26, Central Plaza, No.
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P.R. China

北京观韬（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津意（中新）字（2012）第【004】号

致：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厦门 · 香港 · 天津
Beijing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Xiamen · Hong Kong · Tianjin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于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gx.com>)，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相关网站上，刊登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4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和登记办法，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公司在上述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会议资料在2012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相关网站上进行了公告，按照《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所审议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18日上午10:00在中国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236号增1号天津汇高花园酒店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强先生主持。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的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342,734,7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6%。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尚有部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张建津先生连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审议选举马贵中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审议选举徐道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 审议选举孙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5) 审议选举余红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获得6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和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六项议案，均经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李红光

吴海庆

吴海庆

2012 年 12 月 18 日

